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8號

抗　告　人　盈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柏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木禾國際創意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昔收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1號（下稱前案）假扣押裁定，因公司人員疏失而未即時提出抗告，且前案假扣押裁定業經撤銷，前案假扣押原因是否已為釋明，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本件宜重新認定。又相對人於前案主張抗告人積欠貨款新臺幣（下同）95,098,500元云云，縱或為真，依相對人於前案民事假扣押聲請狀所稱，此貨款債權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並自民國112年2月28日起算2年時效，於114年2月28日罹於時效，抗告人於114年12月4日收受相對人催告給付貨款95,098,500元，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拒絕給付，相對人將來對抗告人已無聲請強制執行之可能。相對人於前案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即抗告人於114年12月5日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李豪退出LINE群組、114年12月8日將李豪解雇等，均係於貨款債權95,098,500元罹於時效後始發生，難認相對人於前案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當釋明。李豪為抗告人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柏宇之姊夫，李豪背叛家庭外遇在先，嗣又煽動抗告人公司廠長及員工罷工，致使抗告人與李豪間已無信賴

關係，為避免公司營運再次遭李豪破壞，於114年12月5日將李豪退出LINE群組。觀諸王文孫與李豪間之LINE對話訊息，無法判斷對話日期是否為114年12月5日，且王文孫所稱：「他們會盤點機器跟一些東西，然後要賣掉」、聽說還有木材也是要賣」等語，是否係指抗告人機器、木材？抗告人是否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均有疑義。相對人稱：抗告人公司人員私下向李豪透露云云，亦未見相對人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並不可採。另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稱其為獨家代理銷售德國生質能源發電系統設備（下稱系爭發電設備）之公司，而系爭發電設備於抗告人電熱廠共放置16部，其中8部為抗告人所有，4部為台虹公司所有、4部為榮杕興業公司所有，李豪為推銷系爭發電設備，常常帶第三人到電熱廠參觀。114年12月8日上午8時30分，李豪唆使其公司員工，自圍牆缺口進入電熱廠並打開鐵門，經警衛發見，該員工稱：「有客人（台糖公司）要來，李豪請他先過來準備」，適陳文忠在電熱廠附近，直接到現場了解狀況，並基於地主之誼，向台糖公司人員介紹電熱廠內部，過程李豪在場陪同。抗告人經理陳琬嫕於114年12月16日，在LINE通訊軟體群組，要求相對人辦理系爭發電設備試運轉，經李豪於115年1月7日回復：「這週要安排把高壓轉低壓，確認相序沒問題才能開機」，陳琬嫕於114年12月14日、115年1月7日要求相對人補齊系爭發電設備之缺件，經李豪於114年12月15日回復：「我們備品隨時皆可準備，關於12月開出的貨款，可否先麻煩協助支付一下，謝謝」，足證系爭8部發電設備，自113年2月6日起至今，均未曾運轉且缺零件，相對人於嘉義地院115年度重訴字第3號（下稱本案訴訟）民事準備書續狀，亦自承抗告人新購之系爭8台發電設備未曾運轉且欠缺零件，職此，抗告人所有之系爭8台發電設備無出售第三人之可能，益證114年12月8日陳文忠帶台糖公司人員參觀電熱廠之原因，並非意圖出售系爭8部發電設備；抗告人於114年12月8日解雇李豪，係因李豪當日擅自唆使第三人打開電熱廠

鐵門。又李豪與陳姚玲間之電話錄音，無法證明係陳姚玲本人之聲音，且僅為片段對話而非通話全文，陳姚玲於抗告人公司擔任業務助理，不會經手公司請款事宜。縱認係李豪與陳姚玲間之電話錄音，陳姚玲陳稱：「不過雖有這樣做，他匯款好像都亂匯，他們應該都匯過去給環保」、「我聽他們在說，因為那個票收回來，現在不是我在收」、「他好像有的那樣，我不知道是不是每個月都這樣啦」等語，均係臆測之詞，非其親自參與見聞，難認相對人已為相當釋明。相對人稱：與李豪熟識而與抗告人交易往來之多位客戶，在接到假扣押執行命令後，向李豪私下透漏之資訊云云，亦未見相對人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並不可採。綜上，相對人於前案、原審所提假扣押原因，均難認抗告人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相對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足見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不符假扣押要件，縱令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仍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等語。爰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二、經查：

㈠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

同。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且依前開規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參照）。再按假扣押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受理假扣押聲請之法院，從形式上審查，如認債權人之請求顯非正當（如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然與法律規定有違等）時，雖得據以駁回假扣押之聲請，然如債權人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尚待本案辯論後判決者，即非假扣押裁定程序所應審究，法院不得遽然駁回該假扣押之聲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00號裁定參照）。

㈡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積欠相對人貨款及借款共計102,553,350元，相對人已對抗告人起訴及追加請求（即本案訴訟）等情，有相對人所提統一發票、取款憑條、存入憑條、銀行交易明細資訊、民事聲請追加暨準備書㈠狀可稽，已釋明對抗告人假扣押之請求。又相對人主張：其持前案假扣押裁定，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含抗告人對第三人之貨款債權）執行，在執行法院對第三人核發扣押債權之執行命令後，抗告人私下找收到扣押命令之第三人協商，要求第三人向執行法院陳報抗告人對第三人無債權可供扣押，再將第三人實際應清償抗告人之貨款，給付抗告人家族經營之盈松木業有限公司，或以後將抗告人與第三人交易所生之抗告人應收貨款債權，改用盈松木業有限公司名義開立統一發票，向第三人請款，貨款仍可直接匯給抗告人作為清償，以此方式脫產及隱匿財產等情，有相對人所提李豪與抗告人公司人員之電話錄音檔及譯文可佐，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亦有相當之釋明。縱相對人釋明不足，其亦已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則依首揭說明，應准其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抗告人以前

情詞，抗辯：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縱令相對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仍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云云，並無可採。

㈢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主張之貨款債權已罹於時效，抗告人得拒絕給付、系爭8台發電設備未曾運轉、缺零件等部分，核屬本案訴訟之實體問題，尚待本案訴訟辯論後判決，非假扣押裁定程序所應審究，不得以此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

㈣綜上，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為假扣押及抗告人供擔保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核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羅郁棣

法　官　林育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洪筱喬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